

## 內容

113年3月21日府觀交字第1130022300號

為簡化大型車輛通行程序，自即日起暫停實施大型車申請制。

### 一、金門大橋車輛通行限重原則：

- 大型車規定
- (一)一般車輛：開放(含)大貨車及大客車以下車輛通行，各車型總重依現行交通法規規定。
  - (二)特殊車輛：如軍方主力戰車(金門地區最重為M60A3)、特殊載重車輛等，事前提出申請，經設計單位檢算過，結構安全無虞時，在交通管制下，逐個橋梁單元(伸縮縫至伸縮縫)通過金門大橋。
  - (三)比照國道五揚高架道路，原則禁行/限制聯結車輛上橋，若聯結車輛有通行需求，則比照特殊車輛採事前申請及過磅確定總重後通行，各車型總重依現行交通法規規定。
- 二、考量可能破壞鋪面及增加橋面板衝擊荷重，日後軍方戰車及履帶式車輛請以板車承載通行過橋。

狀況	標準	速限(113.11.11修訂)
一般	-	60km/h
強風	平均風力達6級或7級	下降至50km/h， 並建議行人、自行車暫停上橋
	平均風力達8級	下降至30km/h， 並建議所有車輛、行人暫停上橋。
	平均風力達10級	依號誌顯示，禁止所有人車通行上橋。
大豪雨	24小時累積雨量達350毫米 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200毫米	下降至30km/h
超大豪雨	24小時累積雨量達500毫米	下降至30km/h 並建議所有車輛、行人暫停上橋。
能見度	小於200公尺且大於50公尺	下降至30km/h，
能見度	小於50公尺	下降至30km/h 並建議所有車輛、行人暫停上橋。

## 執行時機

速限規定	中央氣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
	發生重大事故災害
	其他有需封橋之特殊、突發狀況